



#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四届会议

2008年5月26日至6月6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任期四年，自2009年1月1日起，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sup>1</sup>

#### A 集团

中国

日本

#### B 集团<sup>2</sup>

印度

#### C 集团

加拿大

南非

#### D 集团

孟加拉国



巴西

苏丹

**E 集团**

安哥拉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圭亚那

肯尼亚

纳米比亚

塞内加尔

荷兰

波兰

西班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119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6 日

**注**

<sup>1</sup>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因为根据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有一项理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ISBA/A/L.8），东欧集团以外的每个区域集团将轮流放弃一个席位。放弃席位的区域集团将有权指定其一名成员在该集团放弃席位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sup>2</sup> 大韩民国 2006 年当选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大韩民国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放弃其 E 集团的席位，并将在其任期的剩余期间，接任先前由联合王国占有的 B 集团席位。这样做不影响今后的选举。